



發行人：高長  
社長：林中和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王添義 李永然  
              李孟洲 偕德彰 黎堅  
              蕭新永 徐丕洲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 話：(02)2756-3266  
傳 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mailto: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 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 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mailto: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b>ADS</b> 如何預防愛滋病
★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 正確使用保險套
<b>ADS</b>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a href="http://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a>
FB : www.facebook.com/TWCDG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中國大陸擴大開放個體戶適用範圍應注意法律事項   | 蔡世明 |
| 3 | 中國大陸擴大開放個體戶適用範圍對臺商之佈局與影響 | 陳文孝 |
| 4 | 淺析臺籍個體工商戶的契機與挑戰          | 黃謙閔 |

企業經營實務

- 6 未來一年中國大陸經濟圖謀「穩中求進」  
7 中國大陸 2018 年經濟工作重點對臺商之影響

海關物流實務

- 9 兩岸稅則差異與商品歸類不一之實務處理 童裕民

諮詢解答

- |    |                        |     |
|----|------------------------|-----|
| 10 | 正常商業交易會構成中國大陸合同詐騙罪嗎？   | 姜志俊 |
| 11 | 如何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許文西 |
| 12 | 如何處理未申請生育證的中國大陸員工之產假？  | 蕭新永 |
| 13 | 臺商公司資本金如何合法進入中國大陸相關事宜？ | 倪 維 |
| 14 | 請問投資中國大陸內資企業的相關問題？     | 吳再豐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5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br>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br>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16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二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2/01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2/06	人力資源類	
	02/08	財稅會審類	
	02/13	企業經營類	
	02/22	法律服務類	
	02/27	法律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 中國大陸擴大開放個體戶適用範圍應注意法律事項

■ 蔡世明

中共「十九大」政治報告中提到，「我們秉持『兩岸一家親』理念……逐步為臺灣同胞在中國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中國大陸同胞同等的待遇，增進臺灣同胞福祉」。就在「十九大」結束半個月左右，中國大陸司法部公布擴大臺籍中國大陸律師的執業範圍，從過去 20 項訴訟業務大幅擴大到 237 項；同時近日媒體針對臺青到中國大陸創業發展，在設立企業方面，重提「個體工商戶」問題，可見中國大陸招攬臺青之用心。

## 汲汲營營招攬臺青

其實早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中國大陸即已正式開放臺灣居民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但當時開放的幅度有限，適用地域上僅有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湖北、廣東、重慶、四川等省市；而可以申請登記的經營範圍僅限於餐飲業和零售業二項，且不包括特許經營；另經營條件上從業人員不超過 8 人，營業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米，試行三個月後，即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放寬從業人員不超過 10 人，營業面積不超過 500 平方米。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據統計臺灣人在中國大陸已設立 3500 多個個體工商戶，總體經營狀況良好。

然而，由於依據中國大陸《個體工商戶條例》規定，「申請辦理個體工商戶登記，申請登記的經營範圍不屬法律、行政法規禁止進入的行業的，登記機關應當依法予以登記」、「個體工商戶經批准使用的經營場地，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個體工商戶可以根據經營需要招用從業人員」，中國大陸同胞在經營個體工商戶時，經營範圍、經營場地面積、從業人員數量均無法令上的限制，而臺灣居民並未享受同等待遇。

## 擴大開放臺灣居民經營個體工商戶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國大陸工商總局發布《關於擴大開放臺灣居民在中國大陸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原已開放的北京等 9 省市基礎上，臺灣居民也可在天津、河北、山西、

遼寧、吉林、安徽、江西、山東、河南、湖南、海南、貴州、陝西全省及黑龍江、廣西、雲南、寧夏等省（自治區）的設區的市，申請登記為個體工商戶，增加了 17 個，總數達到 26 個地域之多。經營範圍亦擴大至廣告、包裝服務、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文具用品批發等共計 24 項（依據中國大陸國民經濟行業分類的 12 項大類、32 項中類、100 項小類，且主要集中在第三產業與新興服務業），並且取消對從業人員人數和營業面積的限制。

這次開放政策，對臺青而言固然是個機會，但有些法律上的問題還是要注意。依《意見》規定：「臺灣居民個體工商戶的組成形式僅限於個人經營」，而《個體工商戶條例》第 2 條：「個體工商戶可以個人經營，也可以家庭經營」，故臺灣居民設立的個體工商戶與中國大陸同胞還是稍有不同。

## 經營個體工商戶應注意法律事項

另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民法總則》第 54 條規定：「自然人從事工商業經營，經依法登記，為個體工商戶。個體工商戶可以起字號。」以及第 56 條規定：「個體工商戶的債務，個人經營的，以個人財產承擔；家庭經營的，以家庭財產承擔；無法區分的，以家庭財產承擔。」由此可知，個體工商戶一旦負債，該債務是與經營者個人分不開的，即承擔連帶無限責任，這與設立公司作為經營主體，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是完全不同的。

另《個體工商戶條例》第 28 條：「個體工商戶申請轉變為企業組織形式，符合法定條件的，登記機關和有關行政機關應當為其提供便利。」因此，如果臺青在中國大陸投資設立公司，經營一段時間後效益不錯，會有其他投資者或天使基金看上，一般可以直接接受投資，但個體工商戶則必須轉變組織形式，才能接受其他資金進入，這也與設立公司形態經營，兩者大不相同。（本文作者蔡世明現為上海博恩律師事務所臺籍中國大陸律師、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擴大開放個體戶適用範圍對臺商之佈局與影響

■ 陳文孝

中國大陸自 2016 年元旦起實行《關於擴大開放臺灣居民在中國大陸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對臺「大舉開放」個體工商戶經營範圍，然確切來說，中國大陸早在 2011 年已首度對臺開放，但當時只開放臺灣民眾在北京、上海、福建、廣東等 9 省市登記設立個體工商戶，而且可經營行業僅限於零售、餐飲 2 種；另規定從業人員數不得超過 8 人，營業面積不得超過 300 平方米（平方公尺）。直至 2012 年，從業人員數上限提高為 10 人及營業面積上限提高到 500 平方米。簡言之過去雖有開放，但其實可經營項目和規定都有相當的限制。

## 新政策的三大亮點

根據該項意見，中國大陸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大幅度放寬了原有的各項限制。第一是開放領域，從零售業和餐飲業 2 項，計新增紡織服裝、體育用品、裝卸搬運、軟體開發、理髮美容、家用電器修理等，行業類別擴大至 24 項；第二是開放地域，臺資個體工商戶可登記設立的省市數目，從原先的 9 省市擴大為 26 個；第三是經營條件，取消原有對從業人員不超過 10 人和營業面積不超過 500 平方米的限制。此外，還延續了臺灣居民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的規定。

## 個體工商戶經營模式不得不知的相關規定

政策的頒布讓許多臺商躍躍欲試，但建議進場前還是必須瞭解個體工商戶相關規範與經營模式。個體工商戶其具體形式通常是指，由個人或家庭出資經營的店鋪、商號或工廠，而目前中國大陸對臺開放之個體工商戶形式僅限於個人經營，通常其規模一般較小。且個體工商戶業主需擔負經營上的責任，得對全部債務負責，不像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老闆可以當純股東，坐領股利，僅就其出資額擔負民事責任。

另外依照臺灣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在中國大陸從事投資行為，應適用《在中國大陸地區從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經濟部經審字第 10204600200 號函）之規定申請許可，惟臺商投資經營個體工商戶一般不會超過限額，故在中國大陸從事投資者，應在實行後 6 個月內向投審會申報，避免受罰。

## 臺商個體工商戶相關的稅務議題

在中國大陸個體工商戶和公司不同的是，公司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來繳交企業所得稅，而個體工商戶的本質還是在個人經營，因此適用「個人所得稅法」，按照所得金額繳交 5% 至 35% 不等的個人所得稅。一般來說分為查帳徵收和定期定額徵收；實行查帳徵收的納稅人，按照正常程序，是根據收入總額扣除成本、費用及損失後的最終數字再乘上累進稅率納稅，需於次月 15 日內按規定報送納稅申報表和財務會計報表等資料申報，因過程繁複且根本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大多數還是採用定期定額徵收的方式，由稅務機關派人「核定」出個人所得的數字並繳納。

但另須注意的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故臺商個體工商戶需就中國大陸來源之所得，於臺灣依 5% 至 45% 之累進稅率課徵綜合所得課稅，但其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 其他應注意事項

今年開始中國大陸及香港均開始實施 CRS，臺灣也將從 2019 年開始進行涉稅金融帳戶盡職調查，所以臺商若到中國大陸創業宜注意境外與中國大陸境內資金往來的合規性，並瞭解中國大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另外除要注意在中國大陸當地交易產生的流轉稅及個所稅外，還要留心進出口報關的合規性，切勿因方便而忽略了走私的風險。（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淺析臺籍個體工商戶的契機與挑戰

■ 黃謙閔

時至 2018 年元月，綜觀兩岸情勢上仍朝著預期且既定的氛圍發展，然民生經濟方面確有著結構性上些微的調整轉變。中國大陸整體經濟改變，顯著的人口紅利逐漸降低，臺商企業以往大量製造的工廠模式已經不具效益。反觀具有彈性的個體工商戶，更是對岸積極鼓勵臺商們創業及轉型的發展型態。而個體工商戶的意涵，簡易說明是指以個人財產或家庭財產作為經營資本，依法經核准登記，並在其法定允許範圍內，可從事非農業工商經營活動的個體經營者。其中，中國大陸國家的機關幹部、企事業單位職工身分者，不能申請從事個體工商業經營。

## 開放臺灣居民從事個體工商經營

但中國大陸國務院早期授權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制定實施細則作為個體工商戶的執行依據，仍以中國大陸內地居民為主，臺港澳居民們尚未開放。直到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辦法」，其中才明確規定香港、澳門特區的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大陸公民和臺灣居民，可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來申請個體工商戶從事商業經營。

再者，中國大陸當局為更進一步強化兩岸三地的經濟交流，簡化外資投資程序及降低外資投資門檻。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等 11 部委聯合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關於擴大開放臺灣居民在中國大陸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除了取消先前從業人員不超過 10 人，營業面積不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限制之外。更為臺灣居民從事個體工商戶進行當地創業、當地經營時提供更多元化的條件：

## 擴大可經營地域和行業範圍

- 一、可設立的地區更廣：依據上述通知以及根據《個體工商戶條例》、《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更開放臺灣居民不需經過外資審批程序即可在天津、河北、山西、遼寧、吉林、安徽、江西、山東、河南、湖南、海南、貴州、陝西全省（直轄市）及黑龍江、廣西、雲南、寧夏等省（自治區）的設區市可直接申請登記為個體工商戶，但如涉及特許經營者，仍需經由審批程序。
- 二、可經營的範圍更多元：此次開放的經營範圍，大都集中在臺灣居民們較為熟悉且擅長的第三產業與新興服務業（請參閱附表）。

序號	行業列舉	2011 國民經濟行業分類編號	備註
1	紡織、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	F513	中類
2	文具用品批發	F5141	小類
3	體育用品批發	F5142	小類（僅限部分）
4	其他文化用品批發	F5149	小類
5	零售業（煙草製品零售除外，並且不包括特許經營）	F52	大類 (有除外規定)
6	裝卸搬運（僅限港口貨物裝卸活動）	G581	中類（僅限部分）
7	貨物運輸代理（僅限國際船舶代理活動）	G5821	小類（僅限部分）
8	倉儲業	G59	大類
9	餐飲業	H62	大類
10	軟體發展	I651	中類
11	娛樂及體育設備出租	L7121	小類
12	圖書出租（僅限漫畫圖書出租）*	L7122	小類（僅限部分）
13	社會經濟諮詢（僅限貿易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L7233	小類（僅限部分）

14	廣告業（不包括廣告發布服務）	L724	中類 (有除外規定)
15	包裝服務	L7293	小類
16	辦公服務中的以下專案：標誌牌、銅牌的設計、製作服務、獎盃、獎牌、獎章、錦旗的設計、製作服務；翻譯服務	L7294	小類(僅限部分)
17	攝影擴印服務	M7492	小類
18	洗染服務	0793	中類
19	理髮及美容服務	0794	中類
20	洗浴服務	0795	中類
21	婚姻服務（不包括婚姻介紹服務）	0797	中類 (有除外規定)
22	家用電器修理	0803	中類
23	其他日用產品修理業	0809	中類
24	建築物清潔服務	08111	小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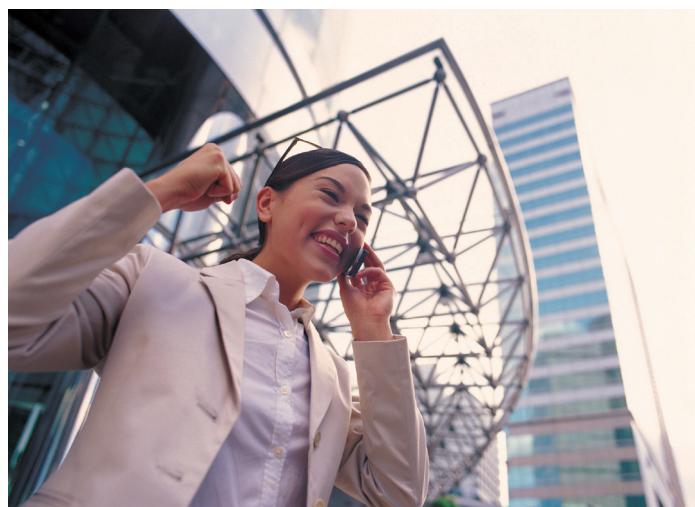
三、農業項目專項申請：臺灣居民若申請個體工商戶從事農業經營範圍者，例如種植業、飼養業、養殖業、農產品及農副產品加工業、農產品等自產產品零售業（不包括菸草零售和特許經營）、農產品和農業技術進出口、農業科技交流和推廣等等，則需依《臺灣農民在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和臺灣農民創業園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俗稱 工商各字〔2007〕247號）規範，專項申請辦理。

綜上所述，對於個體工商戶實施新制與擴大開放，如臺灣居民的我們該如何因應與看待，可以再進一步細究分析其機會與可能面臨的挑戰。

## 個體工商戶實施新制帶來的機會

可能的機會：

1. 個體工商戶並無最低註冊資金的規定，可依自身財務做一規劃。
2. 臺灣居民自身擔任負責人，其個體戶的經營權與所有權都在自身一體。



3. 個體工商戶的每月記帳報稅方面相對簡便，個體戶經營時大多無建置帳簿，並由當地稅局於經營現場核實場勘時，採核定課稅。

4. 初期可依自身財力需求進行個體戶經營，待具有一定規模後，則可根據2011年4月16日中國大陸國務院令第596號公布施行，並根據2016年2月6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二次修訂的「個體工商戶條例」第28條規定，個體工商戶申請轉變為企業組織形式，符合法定條件的，登記機關和有關行政機關應當為其提供便利。

可能的挑戰：

1. 經營承擔責任的財產範圍有差異，根據2017年10月所施行的中國大陸民法總則第56條所規定，個體工商戶的債務，個人經營的，以個人財產承擔；家庭經營的，以家庭財產承擔；無法區分的，以家庭財產承擔。
2. 經營品牌形象難以凸顯，個體工商戶的名稱可以”廠、店、館、部、行、中心”等字號取名，但不得使用”企業”、“公司”等名稱，會有規模小、草創經營的感覺，無法強化品牌效果。
3. 當地融資困難，個體戶經營一段時日後，若需擴充規模與額外資金等需求，常因帳簿報表不齊全，無法得到銀行青睞。

最後，中國大陸地區因幅員廣大且各地經營

風情不一，故前往中國大陸投資布局時，應其整合性考量「投資法務」、「會計稅務」、「人資勞務」、「外匯財務」、「貿易關務」、「合同商務」、「供銷業務」等各方面。方無掛萬漏一之憾！（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協理、臺商張老師）



# 未來一年中國大陸經濟圖謀 「穩中求進」

■ 高 長

2017年12月下旬，中國大陸召開年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以下簡稱會議），總結了過去5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成就，分析當前經濟形勢，並佈署了2018年經濟工作。2018年是中共「十九大」後的開局之年，面對國內外詭譎多變的政經情勢，中國大陸如何貫徹「穩中求進」的政策基調，推動高品質經濟發展，備受各界關注。

2017年中國大陸經濟表現差強人意，成長率預估可達6.9%，工業企業獲利改善，人民幣匯率趨穩，外匯儲備總額也止跌緩慢回升，同時，財政收入漲幅超出預期，使得財政支出的壓力紓解不少。這樣的好表現，主要歸功於出口貿易，在經歷了兩年的負成長之後，漲幅創下近4年以來的最高水準，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約在1.5%左右。中國大陸官方則宣稱，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發揮了作用。

### 政策主基調「穩中求進」

展望2018年，中國大陸經濟仍然面臨不確定的國際環境和內部結構性矛盾，金融系統的潛在風險，以及行業和地區發展不平衡等問題，因此，未來一年經濟工作仍將以「穩中求進」為治國理政的重要原則。「穩」的重點在於經濟成長、就業、物價不出現大的變動，確保金融不出現系統性風險；「進」的重點在於調整經濟結構和深化改革開放上，確保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和創新驅動發展取得新成效。換言之，就是主要經濟指標不要出現大波動、不要爆發系統性金融風險。

會議認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已進入新時代，必須走向高質量發展。延續「十九大」政治報告所強調的，要著力發展實體經濟，堅持「質量優先、效益優先」兩大原則，推動經濟發展的三大變革，即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努力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續的發展目標。

針對推動高質量發展，會議揭示了2018年的8項重點工作，包括：（一）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二）完善國企國資改革方案，激發各類市場主體活力；（三）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健全城鄉融合發展體制機制；（四）實施區域協調

發展戰略，科學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五）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調降部分產品進口關稅，推進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試點；（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準；（七）加快建立多主體供應、多渠道保障、租購並舉的住房制度；（八）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等。

### 經濟工作聚焦8大項

會議也延續了2017年7月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的基調，把防控金融風險列為重點工作之一。強調金融工作要優先服務供給側改革工作，促進形成金融和實體經濟、金融和房地產、金融體系內部的良性循環，做好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和處置，打擊違法違規金融活動，加強金融監管。除了防控金融風險，減少貧困人口和污染防治，改善生態環境等，也是明年經濟工作重點。

會議確定，2018年中國大陸將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中性政策，保持貨幣信貸和社會融資規模合理成長、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準上的基本穩定，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避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此外，積極的財政政策方向不變，精準扶貧、污染防治，乃至於鄉村建設，都將成為財政支出的重點；另外，將加強地方政府債務管理。

### 經濟保持成長惟仍有不確定因素

展望2018年，國際投資機構預估，明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將略遜於今年的表現，約在6%到6.5%之間。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仍將是經濟工作的重中之重，但經濟中還有一些值得關注的不確定因素。在國際層面，主要是美國稅改的國際效應，以及中美貿易摩擦的演變；就國內面向，首先是基礎建設投資、房地產投資成長放緩，製造業投資能否彌補該缺口；其次是在防控金融風險為眾的情況下，貨幣政策中性偏緊，是否導致市場利率上升；第三是通貨膨脹前景。換言之，黑天鵝、灰犀牛所在都有，臺商對明年中國大陸乃至國際市場景氣，仍須謹慎以對。（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 2018 年經濟工作 重點對臺商之影響

■ 洪清波

一年一度的中共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北京舉行，此次會議對 2018 年全年的經濟工作劃出重點。本文針對其中三大攻擊戰與八項工作重點，綜合中國大陸本土專家學者的解讀，提供臺商布局中國大陸大陸的商務活動時參考。

## 一、攻擊戰解讀

圍繞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有三大攻擊戰要完成：

(一) 防範化解重大風險要使宏觀杠杆率得到有效控制：【會議】指出，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攻擊戰，重點是防控金融風險。中國大陸當前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僵屍企業大規模債務違約風險、影子銀行等表外業務風險集中爆發，這些風險具體多大、眾說紛紛，但連中國大陸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於去年十月十九日在十九大就提出警告，要防止「明斯基時刻」出現所引發的劇烈調整，這表示金融風險不會太小。

(二) 精准脫貧要瞄準特殊貧困人口精準幫扶：擠佔、挪用、截留扶貧資金在地方上時有所聞，導致扶貧政策無法落實，這種現象蠻嚴重的，所以才被列為三大攻擊戰之一。

(三) 污染防治要使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繼續明顯減少，生態環境質量總體改善：大氣污染問題、水環境污染問題、垃圾處理問題、土地荒漠化和沙災問題、水土流失問題、旱災和水災問題、生物多樣性破壞問題、

WTO 與環境問題、三峽庫區的環境問題、持久性有機物污染問題等被稱為中國大陸環境十大問題，這的確是個攻擊戰。

## 二、八項工作重點

八項工作重點是圍繞實現「要推進中國大陸製造向中國大陸創造轉變，中國大陸速度向中國大陸品質轉變，製造大國向製造強國轉變」的配套工作，也是 2016 年開局的「十三五規劃」的第二篇到第十一篇的重申，包括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構建發展新體制、推進農業現代化、優化現代產業體系、拓展網路經濟空間、構築現代基礎設施網路、推進新型城鎮化、推動區域協調發展、加快改善生態環境、構建全方位開放新格局等十個面向。其中包括大家耳熟能詳的「中國大陸製造 2025」，與臺商切身利益相關的「大力降低實體經濟成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繼續清理涉企收費，加大對亂收費的查處和整治力度，深化電力、石油天然氣、鐵路等行業改革，降低用能、物流成本」，及「支援民營企業發展，落實保護產權政策，依法甄別糾正社會反映強烈的產權糾紛案件。全面實施並不斷完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破除歧視性限制和各種隱性障礙，加快構建親清新型政商關係」，及「抓緊完善外資相關法律，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促進貿易平衡，下調部分產品進口關稅」等等。

## 三、警惕那些沒有說的風險

### (一) 厲以寧的諍言

中國大陸著名經濟學家厲以寧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舉行的「國是論壇 2017」年會上指出，中國大陸雖然早已提出新的發展方式，但熱心於新發展方式的人並不太積極，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路徑依賴。厲以寧稱，現在中國大陸非公有制經濟有三怕：第一怕算老賬；第二怕將來有些問題說不清楚；第三怕地方官換工作後，後任不承認前任的承諾。這也是阻礙中國大陸發展方式轉變的一個原因。

## (二) 陳稻田與周小川的共識

英國金融時報中文版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一篇題為：「中國大陸風險之辯，金融集體主義的風險」的文章，作者陳稻田提出「維護經濟金融平穩所採取的短期政策，可能導致長期和深層次的風險」的警告與周小川在十九大提出的「明斯基時刻」警告相呼應。

## (三) 國際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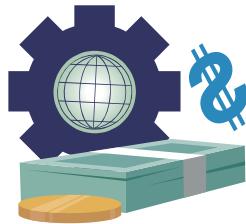
級機構  
看空中  
國大陸  
的理由  
國際評級機構穆迪將中國大陸的評級從 AA3 下調至 A1，理由是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大陸財政狀況未來幾年將會有所削弱，經濟層面債務水平將繼續上升。

同樣看空中國大陸的評級機構還有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與國際結算銀行 (BIS) 等。理由包括中國大陸私人非金融部門信貸 /GDP 缺口為全球最高的 25%、企業槓桿率持續攀升、影子銀行規模過於龐大，信貸資金大多進入房地產與收益較低期限較長的地方政府投資項目、資產價格超出合理水平、僵屍企業帶來的信貸風險等等。

## 四、結語

中共中央 2018 年經濟工作重點，其中八項工作重點與臺商切身利益相關，雖有經濟誘因與轉機，但亦暗藏風險，可謂契機與危機並行，臺商應加強注意他正在及將來要做甚麼，至少對自己準備因應措施是有幫助的。（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 兩岸稅則差異與商品歸類不一之實務處理

■ 童裕民

世界海關組織編製關於國際貿易商品分類的標準目錄，一般稱為 Harmonized System(簡稱 HS)，即商品名稱及編碼的協調制度，通過按照協調制度進行商品歸類，海關得以決定對於不同的商品徵收相應的關稅及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現已有 200 多個國家或者經濟聯合體採用 HS 制度，其中 133 個參加了協調制度公約，覆蓋了全球超過 98% 的國際貿易。協調制度除政府部門外，還被貿易業、物流業、商業等業界廣泛使用，被稱為「國際貿易的語言」。協調制度的前身是海關合作理事會制定的《海關合作理事會商品分類目錄》(CCCN) 和聯合國制定的《國際貿易標準分類》(SITC)。

## 兩岸均採用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締約方必須基於協調制度制定關稅表，各自訂定關稅水平。協調制度將商品分為 21 類和 97 章；分類由原料和自然生成的產品開始，接著的產品複雜程度逐步增加。協調制度規定，締約方須採用協調的 6 位數分項為貨物分類，但個別地區可根據本身的需求，在 6 位數的基礎上增添編號的數字，以作更詳細的分類。

兩岸雖均採用國際商品統一分類的 HS 制度，各類商品所適用之 HS 前 6 位碼均相同，但雙方部分產品之第 7、8 位碼之編排，因適用稅率、輸入規定等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雙方 8 位碼稅號所規定之產品範圍可能有不相同之情況。鑑於兩岸進出口貨物之稅則號別(8 位碼)並不完全相同，而 ECFA 早收清單之產地證明書需填列進口方之稅則號別，臺灣為便利出口廠商申請產證時能正確填列該等稅號，並方便簽證機構核對簽發產地證明書，於 2010 年 5 月 ECFA 原產地規則磋商時，提出應製作早收清單兩岸稅則 8 位碼對照表，並經中國大陸同意配合辦理。

## 兩岸稅則差異及 ECFA 早收清單之稅則對照

「ECFA 早收清單兩岸稅則 8 位碼對照表」之對應關係，為廠商補充說明減讓稅號產品之範圍，協助業者辨識其產品是否在早收範圍內，進而申請產證時能正確填列進口方稅號與便利簽證

機構核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增加產地證明書簽發之便捷應有實質之助益。對於相關機關評估國內相關產業受 ECFA 早收清單降稅影響，亦提供一項可參考之依據，例如藉著中國大陸減讓稅號對應臺灣稅號項目，尚可評估我方涉及出口產品或出口企業受惠之情況，俾政府適時提供協助或輔導，增加其出口競爭力。

出口商品適用稅則之歸類，須經主管機關預審確定。在臺灣，應依海關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廠型錄、說明書等相關資料或樣品，向各關區申請，經財政部關務署複核各關區歸列意見後，再由該關區函復之。前項申請書一份以申請單項貨物為限，並應詳填貨品之名稱、生產國別、型號、規格、成分、材質、製程、主要功能、特性、用途、一次或分批進口及其他相關資料。在中國大陸，透過申報貨物進口的直屬海關部門向上海歸類分中心提交歸類申請。上海海關總署在上海海關等全中國大陸六個直屬海關推進預歸類服務試點工作，通過預歸類服務獲得的「預歸類意見書」在中國大陸各關區有效。

## 兩岸商品歸類不統一之對策

兩岸海關執法常出現不一致性，譬如 A 公司第一次進口 S 商品時向甲海關申報，甲海關審定其 HS 編碼為 10000001，第二次再進口 S 商品向乙海關申報，乙海關審定其 HS 編碼為 10000002，公司向乙海關出示甲海關申報資料，若乙海關不接受，就出現了執法統一性問題。

乙海關應就此商品歸類和甲海關進行內部協調，最後若能達成一致，公司按照海關一致意見對原申報進行變更。若雙方海關意見分歧時，由乙海關將此分歧提交給專責的裁定部門，裁定後將意見發送甲乙海關作為 A 公司申報依據。

統一商品歸類是海關的職責，當意見不一致時，由第二個海關將此問題提交給裁定部門，臺灣和中國大陸的商品歸類裁定單位分別是關務署稅則法制組和全國海關進出口商品歸類中心上海分中心。（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 正常商業交易會構成中國大陸合同詐騙罪嗎？

■ 姜志俊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人大伯利用老公的境外公司和中國大陸武漢某公司簽訂消防器材設備採購契約，中國大陸公司派員到臺灣來驗貨，將消防器材設備打包裝運貨櫃，並自行委託報關行將該設備從基隆港出口運到中國大陸武漢港。

中國大陸公司先後付款 70%，尚有尾款 30% 未付。不料貨到武漢港後，中國大陸公司遲不辦理提貨手續，並以合同詐騙罪將本人老公拘留逮捕，從 106 年 5 月 9 日被關至今。本人已分別委請昆山及武漢的中國大陸律師為老公進行刑事辯護，請問：商業交易行為會構成合同詐騙罪嗎？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中國大陸刑法第 224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佔有為目的，在簽訂、履行合同過程中，騙取對方當事人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一）以虛構的單位或者冒用他人名義簽訂合同的；（二）以偽造、變造、作廢的票據或者其他虛假的產權證明作擔保的；（三）沒有實際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額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誘騙對方當事人繼續簽訂和履行合同的；（四）收受對方當事人給付的貨物、貨款、預付款或者擔保財產後逃匿的；（五）以其他方法騙取對方當事人財物的。
- 二、依據申請人所為陳述內容觀之，係爭消防器材設備採購契約係屬商業行為，且經買方中國大陸公司派員到臺灣來查貨驗收，並打包裝箱上貨櫃後自行委請報關行辦理出口及進口手續，臺灣賣方收受 70% 的貨款，是依據採購契約約定，且為出賣人收取價款的合法權利，顯非以「非法佔有的目的」而騙取中國大陸買方財物的行為，而且也沒有中國大陸刑法第 224 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事，不符合中國大陸刑法第 224 條合同詐騙罪的構成要件，自難構成合同詐騙罪。
- 三、此外，中國大陸刑法第 231 條規定，單位犯本節第 221 條至第 230 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節各該條的規定處罰。本件採購契約的主體是臺灣公司對中國大陸公司，因此，本件案情縱使構成合同詐騙罪（假設之語，其實不然），也是屬於單位犯罪，申請人老公是否為賣方公司的負責人，或是賣方公司的直接承辦人員，都會影響申請人老公是否成立合同詐騙罪。因此，雖然賣方公司會被判處罰金，申請人老公仍有刑事徒刑之風險；惟從申請人所述內容觀之，本案應為一般商業交易行為，並不符合中國大陸刑法第 224 條各款情形之一的條件，所以自難成立合同詐騙罪，已詳述於前。建議申請人與其所委聘之中國大陸律師加強溝通，密切合作，並提供所有相關交易憑證等證據，並將相關交易憑證等證據予以公證，並透過兩岸文書驗證，再請中國大陸律師向中國大陸公檢法提出，以爭取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 如何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許文西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公司在中國大陸業務，計畫能夠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ystem)，以提升生產作業流程效能，詢問 ERP 相關導入資訊，包括如何成功導入 ERP 系統？成本及效益如何？是否需要先作流程改造？是否需要導入顧問協助？訓練員工使用 ERP，是否會遇到阻力？如何減少員工的抗拒？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1.ERP 導入的成本，金額從幾十萬到上千萬，端看公司規模大小以及所使用的模組多寡而定，基礎的主要模組通常包括配銷模組、生產模組、配銷模組等，如果企業有零售業務，會需要把 POS 系統納入，此外，也有人力資源、成本、核簽等模組，視企業的需求以及可以承擔的費用額度，企業可以自行選擇需要的模組。
- 2.在導入 ERP 之前，建議先進行企業流程改造，將企業的各個作業流程，全面檢視，並且依照所要使用的 ERP 系統，進行流程優化，並將所有的程序書面化、表單化，如此，可以提高 ERP 導入成功的機率，同時，也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3.公司進行 ERP 導入，最好要有專門人員負責所有導入相關業務的聯繫，因為 ERP 導入對公司而言，是一件大工程，需要動員各部門配合並且學習，同時要配合會計師及導入顧問的教導，因此需要有一位懂 ERP 系統的人，進行整合聯繫並且跟催導入進度及成效。
- 4.ERP 導入最好交由有經驗的導入顧問師主導導入作業，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不過，導入顧問師的經驗非常重要，是導入成功於否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要審慎挑選。
- 5.企業在實施 ERP 的初步導入階段，通常會遭遇到員工的抗拒，主要原因是員工不願意去改變工作的舊有模式，同時不同的部門，通常會有工作上的衝突，因此，如果有導入顧問師，站在第三者的客觀的角度，進行溝通協調，可協助企業解決類似的衝突，使 ERP 導入比較容易順利進行。

企業面對快速競爭的時代，以及工業 4.0 的衝擊，有必要導入 ERP 進行企業 E 化，並將企業經營運作的資料蒐集，進行大數據分析，透過商業智慧的判斷與解讀，提供企業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的決策，以降低經營管理成本，減少決策的錯誤率，使企業可以永續經營。（本文作者許文西現為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 如何處理未申請生育證的中國大陸員工之產假？

■ 蕭新永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2017年9月員工王小姐準備生育第三胎，但無申請生育證，違反國家計畫生育政策。王小姐向公司請產假，公司是否應當批准？公司可不可以解除該員工的勞動關係？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公司是否應當批准該員工的產假？

中國大陸《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第7條規定：女職工生育享受98天產假，產假針對的是將要生育的女職工，為保證其能夠正常生育，而給予其休養的時間。產假的概念本身並沒有嚴格區分計劃生育與非計劃生育，在員工生育時，單位應當給予員工足夠的修養時間，確保其順利生育。

根據《上海市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第41條第1項規定：對違反本條例規定生育子女的公民，除徵收社會撫養費外，分娩的住院費和醫藥費自理，不享受生育保險待遇和產假期間的工資待遇。

從上述的規定來看，違反計劃生育的員工除了要徵收社會撫養費外，她分娩住院的住院費和醫藥費自理，同時沒有生育保險待遇和產假期間的工資待遇，但還是要准她產假，可享受「無薪產假」。

#### 二、能否以違反國家計畫生育為理由解除勞動合同呢？

根據《上海市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第41條第3項規定：係國家工作人員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係其他人員的，所在單位可以給予紀律處分。

依此項規定的涵義來講，所在單位只能給予紀律處分；換言之，臺商企業的員工身分不是屬於國家工作人員之範圍，不能以該員工違反國家計畫生育為理由，給於行政處分（例如：解除該員工的勞動關係），但可以以違反企業內部所規定的紀律條款進行處分（例如：記大過等方式），所以公司還要建立企業內部的規章制度（員工手冊），將超生等違反計畫生育的行為列為獎懲管理辦法的獎懲條款，始能依法依規對該員工進行紀律處分。

中國大陸各地的計畫生育條例對違反計畫生育的處分方式，規定有差異。像海南、廣東、福建、浙江、江西、貴州、雲南等7省規定，企業對超生員工可以開除，而不同省份對超生的處分力度，區分了企業性質。海南、雲南和貴州規定，不管是國有還是民營，只要超生就應開除。但廣東只對國企和鄉鎮企業員工超生開除；安徽只對超生的國有企業職工，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處分。另外，江蘇、吉林、黑龍江、重慶、甘肅、寧夏和山西等7省則沒有給予處分的相關規定。（本文作者蕭新永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Q 諒 詢 解 答 A

## 臺商公司資本金如何合法進入 中國大陸相關事宜？

■ 倪 維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臺灣自然人以外資身分於今年在中國大陸設立公司，設立初期因不熟法令，未以外幣自境外匯入資本金，而以境內的人民幣（本身的存款）匯入於銀行所開設的公司帳戶，並且已陸續支出，請問如未來依法自境外匯入外幣資本金後，先前已匯入並動用的人民幣如何處理？是否可返還原股東？會計帳務上該如何處理？謝謝！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先會計帳上記入資產／成本／費用類科目及其他應付款科目，待資本金由境外進入資本金帳戶時，再依法予以還款；（先前臺灣自然人股東在中國大陸的存款若不符合規定的資金來源（如人民幣利潤／因清算、股權轉讓、減資及先行回收投資所得的人民幣資金／收購類、費用類、保證類外國投資者專用外匯帳戶中結匯與劃轉的資金／發展基金、儲備基金（或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未分配利潤、應付股利及其項下的應付利息、已登記外債本金及當期利息等轉增本企業資本等）且未經外匯管理局的審核，無法以資本金方式進入公司戶使用，也無法由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進行驗資。）
- 二、貴公司在資金進入時，應未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債登記／備案（在資本金未進入情形下，不能適用投注差模式的外債額度（=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債額度為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及銀發[2017]9號文巨集觀審慎模式的外債額度（=淨資產（所有者權益）的2倍），故為避免外匯管理局的罰則，建議年底前歸還完畢，理由是：
  - 1.臺灣自然人股東借予公司使用款項，依法應進行外債登記。依據中國大陸匯綜發[2011]38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含金融機構）借用人民幣外債，原則上按現行外債管理規定操作，38號文因此擴大了外債範圍，外債不再限於以外幣表示。部份地區已要求執行外債登記。
  - 2.依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修訂版）第43條規定，有擅自對外借款、在境外發行債券或者提供對外擔保等違反外債管理行為的，由外匯管理機關給予警告，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
- 三、自境外匯入的資本金，除外幣外，依據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2013年第87號文第一條規定：“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是指境外投資者（含港澳臺投資者，下同）以合法獲得的境外人民幣來華開展新設企業、增資、參股或並購境內企業等外商直接投資活動。即也可以依法以境外匯入人民幣方式出資。
- 四、依據匯發[2016]16號文規定：資本金結匯比例可為100%，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需存放「結匯待支付帳戶」中；境內企業（中外資）結匯待支付帳戶辦理人民幣對外支付時，境內企業應如實向銀行提供與資金用途相關的真實性證明材料。  
境內機構以備用金名義使用資本項目收入的，銀行可不要求其提供上述真實性證明材料。單一機構每月備用金（含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支付累計金額不得超過等值20萬美元。（本文作者倪維現為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臺商張老師）



# 請問投資中國大陸內資企業的相關問題？

■ 吳再豐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公司要入股中國大陸現存公司（資本 500 萬），因目前財務報表是虧損狀況我公司注資現金 250 萬增資，雙方協議，我公司持有公司股權 45% 與取得董事 2 席，請問：

1. 注資是否有相關規定？如匯入官方指定專戶？驗資需要多長時間？
2. 我應該如何取得怎樣的文件，確保我公司持有 45% 股權
3. 是否要繳納任何稅？
4. 臺灣公司可以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公司嗎？或有金額上的限制？或需取得投審會的核准函？
5. 中國大陸公司是否有相關文件，可以證明我公司已是股東？或查詢？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在中國大陸內資企業因外人投資超過 25%，屬外資企業之外合資企業，即內資轉為外資企業，中國大陸規定外人投資之外資企業，需企業經營專案符合關於外商准入領域的規定，並先經外經辦單位審批核准後才能進行投資，審批核准後再辦理相關變更企業登記及開立資本金帳戶再匯入資本金，故內資轉外資需經審批核准及變更企業登記，所需時間較長，雖中國大陸也有規定作業流程及辦理時間，但有些涉外資料需經驗證，較難估計算間，可由該內資企業洽當地主管單位估算會較準。

中外合資企業，係按投資額比例分配相關權利，故貴公司增資 250 萬投資既有資本 500 萬的公司，擬佔增資後股權的 45%，在辦理投資外經辦單位審批時，注意相關可行研究報告、合同、章程等資料，由原股東減資或移轉部份股權給新出資者，才能達持有公司股權 45%。董事總席位及外方佔有席次亦包含在上開資料。有審批、合同、章程、企業營業登記等資料。

臺商產業赴中國大陸投資，投資即有企業可以購買其股權或參與其增資方式進行，臺灣方面規定，可以直接投資，中小企業對中國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新臺幣 8000 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且投資人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並應於投資實行後 6 個月內，備齊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中國大陸外資企業由商務部負責招商、審批，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工商管理、登記等事宜，各該單位在各省市均設有省市商務委員會及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門，但受限網址，功能及資料更新有所不同。有的網站可以查到企業的基本資訊，有的不可以，地區網站也一樣。如上海設立的企業，均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網站或到商務部轄下中國投資網的企業查詢交互查詢該企業的基本資訊。

該投資案暫無應繳之稅捐。（本文作者吳再豐現為信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6年10月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6年11月30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106年10月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6年11月30日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6年11月30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6年10月 127.5 (8.1%) 82.8 (6.5%) 對中國大陸出口 44.8 (11.2%) 自中國大陸進口 38.0 (1.5%) 出(入)超	106年1-10月 1,122.5 (17.5%) 715.7 (20.6%) 406.8 (12.5%) 308.8 (33.3%)	81年~106年10月 15,449.3 10,006.2 5,443.1 4,563.2	我國海關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06年10月 42 (250.0%) 7.5 (109.9%)	106年1-10月 424 (125.5%) 68.5 (-8.0%)	80年~106年10月 42,506 1,718.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106年9月 307 (-5.2%) 1.0 (54.9%)	106年1-9月 2,651 (-2.4%) 14.1 (-9.0%)	截至106年9月 101,466 660.7	中國大陸「商務部」、「中國統計月報」、「CEIC資料庫」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兩岸人員往來	—	105年1-12月 573.0 (4.2%)	76年~105年12月 9,341.1	中國大陸「國家旅遊局」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06年1-10月 221.1 (-27.7%)	76年~106年10月 2,568.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06年10月 26.1 (23.2%)	105年1-12月 573.0 (4.2%)	76年~105年12月 9,341.1	中國大陸「國家旅遊局」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6年1-10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8%；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7.6%，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9.1%。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6年10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9.22%。(歷年累計數含補辦案件)

3. (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項目	106年7-9月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經濟成長率	44,211.0 (億元新臺幣) 3.11%	1,460.1 (億美元) 3.11%	211,798.1 (億元人民幣) 31,898.7 (億美元)* 6.8%	*註3
物價(年增率)	0.32% 1.58%	0.59% 0.89%	—	—
消費者物價(CPI) 通貨	—	—	—	—
菸售物價(WPI) 居民消費價格(CPI) 商品零售價格(RPI)	—	—	1.9% 1.3%	1.5% 1.0%
對外貿易(億美元)	498.8 275.4 223.4 52.0	4,722.1 (13.0%) 2,590.0 (3.0%) 2,132.2 (0.1%) 457.8 (17.4%)	3,397.9 (11.2%) 1,889.8 (6.9%) 1,508.1 (13.0%) 381.7 (12.8%)	106年1-10月 106年10月 106年10月 106年10月
貿易總額	—	—	3,397.9 (11.2%) 1,889.8 (6.9%) 1,508.1 (17.2%) 381.7 (17.2%)	106年1-10月 106年10月 106年10月 106年10月
出口	—	—	—	—
進口	—	—	—	—
出(入)超	—	—	—	—
核准外人投資	2,759 55.5	49,674 (-2.8%) 1,535.3 (-46.1%)	—	106年1-10月 41年~106年10月
件數	—	—	—	106年1-10月 41年~106年10月
金額(億美元)	—	—	—	106年1-10月 41年~106年10月
項目(個)數	—	—	—	106年1-10月 41年~106年10月
實際利用金額(億人民幣)	—	—	—	106年1-10月 41年~106年10月
外匯存底(億美元)	4,477.9	—	—	106年10月底 31,092.1
匯率(期末數)	—	—	—	—
人民幣兌1美元	30.170	—	—	6,6397

註1：(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3：以106年10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估算。  
 資料來源：1.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司法解釋

- 關於明確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級別管轄標準以及歸口辦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摘要內容如下：

## 一、關於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級別管轄標準

- (一) 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 2 億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直轄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及省會城市、計畫單列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 2000 萬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
- (二) 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安徽、福建、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西、海南、四川、重慶高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 8000 萬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直轄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及省會城市、計畫單列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他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訴訟標的額人民幣 500 萬元以上的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
- (三) 各高級人民法院發布的本轄區級別管轄標準，除於 2011 年 1 月後經我院批復同意的外，不再作為確定第一審涉外民商事案件級別管轄的依據。

## 二、下列案件由涉外審判庭或專門合議庭審理

- (一) 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是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組織，或者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的經常居所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的民商事案件；
- (二) 產生、變更或者消滅民事關係的法律事實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或者標的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的民商事案件；
- (三)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出資、確認股東資格、分配利潤、合併、分立、解散等與該企業有關的民商事案件；
- (四) 一方當事人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商事案件；
- (五) 信用證、保函糾紛案件，包括申請止付保全案件；
- (六) 對第一項至第五項案件的管轄權異議裁定提起上訴的案件；
- (七) 對第一項至第五項案件的生效裁判申請再審的案件，但當事人依法向原審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的除外；

(八) 跨境破產協助案件；

(九) 民商事司法協助案件；

(十)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仲裁司法審查案件歸口辦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確定的仲裁司法審查案件。

三、涉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民商事案件參照適用本通知

- 關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適用訴訟時效制度的參考意見

中國大陸北京高級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發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民法總則》規定的訴訟時效期間與《民法通則》普通訴訟時效期間的衝突適用原則：《民法通則》規定的二年普通訴訟時效期間與《民法總則》規定的三年普通訴訟時效期間屬於在相同事項上作出的不同規定，鑑於《民法通則》與《民法總則》均屬於基本法，在效力等級上處於同一位元階，故根據新法優於舊法的原則在《民法總則》施行後普通訴訟時效期間應為三年。
- 二、《民法總則》規定的訴訟時效期間與《民法通則》短期訴訟時效期間的衝突適用原則：《民法總則》關於訴訟時效的規定視為全面取代了《民法通則》的相應規定，因此，在《民法總則》施行後不再適用《民法通則》第 136 條規定的 1 年訴訟時效期間。
- 三、《民法總則》規定的訴訟時效期間與民事單行法中有關訴訟時效期間的衝突適用原則：《民法總則》第 188 條規定：法律對於訴訟時效期間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但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本意見中「之前」、「之後」均包括本日）施行的民事單行法中規定的訴訟時效為二年的，其性質與《民法通則》規定的二年普通訴訟時效無異，故根據新法優於舊法的原則，在《民法總則》施行後應適用三年的訴訟時效期間。

## 行政法規

- 關於環境保護稅收入歸屬問題的通知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第二條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為促進各地保護和改善環境、增加環境保護投入，國務院決定，環境保護稅全部作為地方收入。（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